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54元，及其中本金69,025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美雲於90年2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債權人71,654元未為清償(手續費32元、消費款69,025元及已到期之利息2,597元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69,025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消費繳息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重要資訊影本各1份。

0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  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 
03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04 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